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790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王維新

被告 黃明傳 原住○○市○○區○○街00號12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肆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肆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東企銀)申請信用貸款，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整，約定自民國92年7月2日起，以每月為1期，共分60期，按期於當月10日平均攤還本息，自借款日起，利率以百分之12.75計算，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逾期未超過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時，自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迄今尚有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拒不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消費借貸契約、分攤表、債權讓
04 與證明書、債權讓與公告暨登報等件為證，而被告就原告主
05 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6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各項證據，
07 認原告所為主張，應屬真實可信。

08 五、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9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遲延之債務，以支
10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1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
12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分
13 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嗣未按期繳付本息，依約視
14 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揆諸
15 上開規定，自應負清償之責。

1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17 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七、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19 執行。末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20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法 官 陳 彥 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30 書記官 林宜宣